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

所涉法律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九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的
法律意见书

致：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雍行”）接受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联发展”或“公司”）的委托，就《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2〕第 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所涉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就亚联发展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本所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亚联发展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保证出具意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亚联发展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后，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询函》第 3 题：根据半年报，你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包括开店宝科技的未决诉讼，具体为北京即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包括开店宝科技在内的被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其经济损失 7,150 万元，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诉讼的具体案情及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需在 2022 年中期或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预计负债，如是，请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并说明预估金额。请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雍行回复：

一、开店宝集团所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亚联发展的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即富金融数据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即富”）、开店宝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支付”，和开店宝科技、浙江即富以下单独或合并称为“开店宝集团”）陆续收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怀柔区法院”）通过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发送的，关于北京即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即富”或“原告”）诉开店宝科技、浙江即富、开店宝支付（该三方以下合称为“被告”）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相关诉讼材料（包括起诉书和原告提交的证据）及谈话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怀柔区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受理了北京即富与开店宝科技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京 0116 民初 2268 号，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即富提出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7,150 万元；(2)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北京即富主张的事实与理由为：(1)2018 年 11 月 12 日，北京即富经工商登记依法成立，其中浙江即富出资额为 1,02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为北京即富控股股东。2021 年 6 月 15 日，浙江即富将其持有的北京即富 51%股权转让给姜岐仑，北京即富与开店宝科技、浙江即富解除了实际控制、股权关系；(2)2018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即富与开店宝支付签署《银行卡收单业务市场拓展及设备专业化维护区域外包服务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北京即富为开店宝支付提

供拓展及维护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商户服务，开店宝支付根据原告推荐商户刷卡交易所产生的手续费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以下简称“分润”）；(3)此后，北京即富发现被告在对其控股期间，利用控股股东的控制地位、持牌机构的优势地位及业务结算流程的便利性，控制北京即富的代理商录入系统，掌控北京即富的财务审批操作，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侵吞北京即富 7,150 万元分润款。北京即富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的损害其公司利益，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起诉讼。

二、开店宝集团所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的进展情况

被告收到怀柔区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送达的应诉电子邮件通知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怀柔区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2022 年 8 月 8 日，浙江即富及开店宝支付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怀柔区法院组织的谈话。浙江即富和开店宝支付均对怀柔区法院受理（2022）京 0116 民初 2268 号案件提出管辖权异议，分别陈述事实与法律依据，主张案件应当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北京即富不同意前述管辖权异议并发表意见。浙江即富和开店宝支付在谈话中还分别确认了接收法院诉讼材料的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邮箱。

2022 年 9 月 9 日，怀柔区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京 0116 民初 2268 号），裁定驳回浙江即富、开店宝支付的管辖异议。

根据公司及被告出具的说明，开店宝支付和浙江即富将在收到裁定书后十日内提交管辖异议上诉，申请将本案移交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开店宝科技、浙江即富及开店宝支付目前正在积极整理证据资料、应诉文件。

公司暂时无法对案件结果做出准确的判断，暂时无法确定开店宝科技、浙江即富或开店宝支付是否需要承担北京即富所主张的赔偿责任，最终结果需经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确定。开店宝科技、浙江即富及开店宝支付后续将根据法院对管辖权异议上诉的裁定，综合考虑案件调查效率及诉讼成本，确定应诉方案，积极应对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雍行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店宝集团所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仍处于管辖异议阶段，不仅管辖法院未最终确定且诉讼双方就案件所涉的事实、主张及依据均存在不同意见；故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开店宝科技、浙江即富或开店宝支付在该案中可能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光耀

经办律师：_____

陈光耀

经办律师：_____

陈彦君

2022 年 月 日